

死亡給付對帳戶價值比率規範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規範之意義及舉例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為確保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具有一定之保險成分比重，促進國內投資型保險市場良性發展，並與他業金融商品有所區隔，暨配合行政院金融市場套案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之政策推動，已於 96 年 4 月 11 日公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以下簡稱最低比率規範）。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之「變額萬能壽險」，均已配合調整滿足本最低比率規範。

為增進消費大眾對於最低比率規範意義的了解，爰特別說明如下：

一、比率定義：

所謂「比率」是指死亡給付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得出的比值，其計算公式為：

比率 = 死亡給付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金額 × 100%，

如被保險人訂立本契約時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死亡給付依據保單條款約定係指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有關被保險人到達年齡級距及應適用之最低比率如下表所示：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40 歲(含)之前	41 歲~70 歲	71 歲以上
比率	130%	115%	101%

「到達年齡」是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若被保險人投保時為 30 歲，則在其 40 歲以前均適用 130% 之比率；在 41 歲以後隨年齡增加，適用 115% 之比率，71 歲以後則適用 101% 之比率。

二、檢測時間點：

比率之檢測時間點是以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該保單應符合之最低比率，若保單無繳交續期或額外保險費之情形時，則尚無重新計算比率之需要。

舉例：

王先生向本公司投保保額 100 萬之變額萬能壽險，若王先生在繳交續期保險費時的到達年齡為 40 歲，且當時的保單帳戶價值為 350 萬元（含當次繳交之保險費後），則依本最低比率規範的計算，當時的比率為 $(100+350) \div 350 = 129\%$ 。依本最低比率規範之規定，在 40 歲(含)以前其比率須大於 130%，因此王先生當次的保險費就不得再投入。

若隔年王先生欲再繳交續期保險費且當時之到達年齡已為 41 歲時，倘若當時的保單帳戶價值為 400 萬元（含當次繳交之保險費後），依本最低比率規範的計算所得當時的比率為 $(100+400) \div 400 = 125\%$ ，因依本最低比率規範之規定，在 41 歲~70 歲間比率須大於 115%，因為 125% 大於此時的最低標準，所以王先生可再繼續繳交當次之保險費。

三、適用範圍：

最低比率規範僅適用於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簽訂之投資型人壽保險新契約，並不溯及過去已簽訂之有效契約。